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8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h)(一)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执行支助

报告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
以及为执行支助股 2026 年的活动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 2026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

一. 引言

下列预算和活动应与缔约国在[第五次审议会议](#)上通过的执行支助股 2025-2029 年五年工作计划一并阅读。

二.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 2026 年预算

工作人员费用

1. 2026 年预算拟涵盖等同 3.6 个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具体职位包括全职股长一名、全职专业干事两名和工作时长等于全职 60%的专业干事一名。

差旅费

2. 2026 年预算拟涵盖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执行最多 26 次出差任务的费用，包括：

- 10 次第 5 条执行支助任务；
- 5 次支持缔约国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的任务；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信息。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5 次开展联络和/或参加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大会、联合国会议或类似活动的任务。

3. 按照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内部规则和条例，工作人员出差一般乘坐经济舱。

通信费、公关费和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4.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包括为委员会会议租用会议室、午餐会议提供膳食、在线会议平台、翻译排雷期限延期请求和第 7 条报告等文件、口译、出版物、通信、网站、在线报告工具维护、短期顾问/支助和工作人员培训的费用。

缓冲基金

5. 起草本工作计划和预算时，缓冲基金余额合计 758,655 瑞郎，符合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即缓冲基金的金额应相当于执行支助股一年的开支，从而保障执行支助股在任何可预见的年份里的基本运转。

三. 其他活动

6. 2025 年 6 月 16 日，执行支助股与欧盟理事会第 2025/781 号决定就向执行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提供支助的一个项目达成了协议。欧盟理事会的这项决定涵盖执行这一项目的人员费用。与此前的欧盟理事会第 2021/257 号决定一样，本决定的技术实施委托给执行支助股。项目总额为 2,700,000 欧元，活动执行期为四年，即 2025 年至 2029 年。这些活动将加强执行支持股与缔约国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和《2025-2029 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下的承诺进行的接触。

四.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持

7. 本预算不包括执行支助股的基础设施、后勤和行政服务经费(即办公场地租金和办公用品、信息技术和电信、差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保险、财务管理、网站日常费用、合同及文件管理)。这些费用将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总预算负担，相关资金由瑞士提供。这些活动的经费金额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于过去实际提供的支持水平测算得出。

8.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还将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在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方面的一般行政支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这方面提供的支助，可获得根据理事会《决定》给予的补偿。

9. 与实施赞助方案有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以及报告和审计费，将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承担，相关资金还是由瑞士提供。与向赞助方案主任提供的战略指导有关的费用将由执行支助股承担(即工作人员费用)。

五. 执行支助股 2026 年预算

执行支助股 2026 年预算(瑞郎)

薪金	568 386 瑞郎
社保费用	110 835 瑞郎
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679 221 瑞郎
工作人员差旅费	50'000 瑞郎
其他支助费用	40'000 瑞郎
差旅和其他支助小计	90'000 瑞郎
合计	769 221 瑞郎

目标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p>支持《公约》各委员会和主席</p> <p>依照执行支助股 2025-2029 年五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支持《公约》各委员会和主席执行各自的任务。</p> <p>执行支助股将筹备、支持并后续跟进以下会议：协调委员会约 10 次会议、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10 至 15 次会议、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10 至 15 次会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10 至 15 次会议、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10 至 15 次会议。这包括支持各委员会联络有关缔约国和组织召开双边会议，以加强伙伴关系，包括支持缔约国加强执行工作(如建立国家地雷行动平台)。</p> <p>执行支助股将 8 次协助主席和各委员会为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写“初步意见、结论”以及“意见和建议”。</p> <p>执行支助股将为希望采取特别举措(如专家小组讨论、研讨会、对话、个性化办法等)促进执行工作的主席和委员会提供 2 至 5 次支持。</p> <p>执行支助股还将支持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向缔约国传播有关执行《公约》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之下承诺的建议、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各委员会在这方面与有关缔约国接触。</p> <p>执行支助股将全程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处理第 5 条延期请求并履行任务，起草关于请求的分析，并就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关于批准延期请求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p> <p>执行支助股将就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的任何问题，向各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年初建设委员会的能力。执行支助股还将支持各委员会为履行任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努力，包括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p>	<p>为多达 60 次委员会会议提供了支持。</p> <p>各委员会/主席采取多达五次特别举措。</p> <p>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相关“初步意见、结论”和/或“意见和建议”。</p> <p>主席和各委员会收到了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资料和咨询意见。</p>	<p>协调委员会、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合作履约事务问题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以及《公约》主席履行任务的情况令缔约国满意。</p>	<p>《公约》的执行得到促进。</p> <p>《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执行得到推进。</p> <p>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按时进行。</p>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公约》会议	<p>执行支助股将向主席和各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必要的支助，以筹备第十一次年度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及相关的正式和非正式筹备会议。这包括支持起草文件和邀请材料，在《公约》网站上建设一个网页以发布会议文件和信息，并确保在会议期间发表的所有讲演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如最后报告)都发布在《公约》网站上。这项工作与联合国联络开展。</p> <p>执行支助股将向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保筹备工作按时进行。</p>	<p>主席和各委员会获得了成功举办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及其筹备会议所需的咨询意见和支持。</p> <p>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将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保会议筹备工作顺利开展。</p> <p>缔约国第二十四届会议候任主席获得必要的相关初步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保缔约国第二十四届会议筹备工作顺利开展。</p>	<p>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筹备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方式上都取得成功。</p> <p>开始为成功举办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做准备。</p>	<p>《公约》的执行得到促进。</p> <p>这些会议的举行有助于推进《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目标。</p> <p>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缔约国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按时进行。</p>
支持援助受害者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为每一个“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助其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的受害者援助承诺并报告承诺履行情况。</p>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委员会努力收集信息，以说明缔约国开展了哪些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受害者援助和残疾人帮扶活动。</p> <p>执行支助股将与报告受害者援助活动执行情况的缔约国开展合作，除其他外，确保公众知晓缔约国已经开发的受害者援助工具。</p> <p>执行支助股将向最多 5 个缔约国提供国内支助，支持这些国家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领域，例如，为此支持举办和促成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p>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委员会与其他裁军文书的受害者援助行为体、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制订针对各缔约国的政策和建议，并改善《公约》机制。</p>	<p>委员会获得必要的信息和支持，助其向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帮助这些缔约国报告《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受害者援助承诺的履行情况。</p> <p>缔约国获得支持和咨询意见，助其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的受害者援助承诺。</p> <p>委员会收到关于缔约国受害者援助活动状态的信息。</p> <p>委员会获得必要的信息和支持，助其加强与其他裁军文书的受害者援助行为体，以及与发展、卫生、残疾人和人权领域有关组织的合作。</p>	<p>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各缔约国报告其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受害者援助承诺的情况。</p> <p>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和有关组织更加了解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展合作，以实现《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目标。</p>	<p>让地雷受害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工作取得进展。</p> <p>缔约国获得更多支持，因而能更有效地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的受害者援助承诺。</p>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扫雷及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向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助其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的扫雷、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承诺，并报告承诺履行情况。</p> <p>缔约国被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按照与执行第 5 条有关的决定采取行动，执行支助股将向上述每一个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帮助这些国家按照有关决定采取行动。</p> <p>执行支助股随时准备执行最多 10 项出访任务，以响应第 5 条最后期限为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缔约国和正在制定工作计划或国家地雷行动战略的缔约国的请求，包括通过支持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p> <p>此外，执行支助股将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助其编写和提交完成扫雷工作的声明；若缔约国未能完成扫雷，则助其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确定的程序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提议，编写和按时提交延期请求。</p>	<p>被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按照与执行第 5 条有关的决定采取行动的缔约国获得了充分的咨询意见和支持，助其就这些决定采取行动。</p> <p>第 5 条最后期限为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缔约国和那些根据批准延期请求的重要决定的要求(如提交更新工作计划)采取行动的缔约国，获得了咨询意见和支持，助其编写和按时提交延期请求、更新工作计划，或助其编写和提交完成扫雷工作的声明。</p> <p>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缔约国扫雷活动状况的信息。</p>	<p>被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按照与执行第 5 条有关的决定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按照要求采取行动。</p> <p>所有相关缔约国提交高质量的完成扫雷工作的声明或高质量的延期请求。</p>	<p>第 5 条的执行取得进展。</p> <p>缔约国获得了支持，因而能更有效地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的扫雷、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承诺。</p>
对缔约国的其他支持	<p>执行支助股将向缔约国代表提供信息，助其了解它们在《公约》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之下的义务和政治承诺，以及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和提供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p>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缔约国积极参与《公约》工作，包括参加《公约》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p>	<p>缔约国获得必要的信息和支持，助其履行《公约》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之下的义务并报告承诺履行情况。</p> <p>缔约国获得必要的信息和支持，助其积极参与《公约》工作。</p>	<p>缔约国报告《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承诺的履行情况。</p> <p>缔约国积极参与《公约》工作。</p>	<p>缔约国继续根据《暹粒—吴哥行动计划》和《报告指南》改进履行情况报告。</p> <p>缔约国继续参与《公约》工作，包括报告履行工作的最新进展。</p>
支持主席履行任务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主席履行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任务：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4 条，缔约国报告原先未知库存，以及处理与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有关的事项，包括探索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替代办法。</p> <p>如有请求，执行支助股将支持第 4 条义务未履行完毕的缔约国、发现原先未知库存的缔约国，以及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根据《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提交报告。</p>	<p>每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每个报告了原先未知库存的缔约国及每个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都得到充足的咨询意见和支持，助其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的承诺。</p>	<p>每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每个报告了原先未知库存的缔约国及每个按照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所载的承诺。</p> <p>非缔约国参加《公约》的工作，并就与普遍加入《公</p>	<p>第 4 条的执行取得进展。</p> <p>《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的销毁储存承诺得到更多、更有效地履行。</p> <p>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履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的普遍加入承诺取得进展。</p>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p>主席获得所需的支持，助其履行任务，包括与报告第 4 条执行状况有关的任务。</p> <p>主席获得了促进普遍加入工作所需的支持。</p> <p>主席获得所需的信息和支持，助其确保认捐会议取得成功。</p>	<p>约》有关的事项与主席接触。</p>	<p>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具有更大的可预测性的充足资金，特别是多年期承诺。</p> <p>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按计划举行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p>	
支持赞助方案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主席履行与促进普遍加入有关的任务。具体而言，执行支助股将支持主席汇编与普遍加入相关的信息，协调与非缔约国的双边会议，支持普遍加入《公约》事务非正式协调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处理任何其他与主席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任务有关的事项。</p> <p>执行支助股将向主席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助其调集资源支持《公约》执行支助股，特别是争取获得多年期承诺，以及与用联合国分摊会费支持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有关的事项。</p> <p>执行支助股将为 2026 年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制定赞助方案协调员战略计划，视可用资金资助共约 50 人。执行支助股将根据赞助方案捐助团的决定采取行动。</p> <p>执行支助股将支持赞助方案协调员为赞助方案调集资源。</p>	<p>赞助方案捐助团及其协调员获得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助其决定赞助事宜。</p> <p>赞助方案协调员获得所需的支持，助其为赞助方案调集资源。</p>	<p>落实两个赞助方案(2026 年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p> <p>赞助方案获得充足资金，确保需要援助才能参与《公约》工作的缔约国能够参与。</p>	<p>对《公约》工作的参与更具包容性，特别是确保负有关键义务的缔约国的相关专家能够更广泛参会。</p>
支持其他事项	<p>执行支助股将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助其采取行动履行《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的透明度承诺。</p> <p>执行支助股将为沟通提供便利，鼓励加强缔约国之间及缔约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全面执行《公约》。</p> <p>执行支助股将促进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将稀缺资源分配给需要支助的受地雷影响国家。</p>	<p>每个缔约国获得所需的信息，助其采取行动履行《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的透明度承诺。</p> <p>每个需要执行支助的缔约国获得所需的信息，助其最大程度利用《公约》的支助机制。</p> <p>有能力提供支助的缔约国获得相关信息，助其了解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状况。</p>	<p>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的透明度承诺。</p> <p>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参与《公约》进程并落实在资源调动方面的最佳做法。</p> <p>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更有针对性地向需要援助的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支助。</p>	<p>所提供的透明度信息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所提高。</p> <p>《公约》的执行状况更为明晰。</p> <p>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加强合作。</p>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p>发布信息、联络和保存记录</p>	<p>执行支助股将召开和/或参加与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参加《公约》工作的其他行为体(如光环信托、扫雷咨询组、挪威人民援助会等)之间的联络会议。</p> <p>执行支助股将与参加《公约》工作的行为体保持联络，并向广大受众宣传《公约》工作，包括为此参加在日内瓦和在国外举办的相关活动。执行支助股将执行最多 5 次出差任务，以开展联络和/或参加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会议或类似活动。</p> <p>执行支助股将主持研讨会或提供培训，以帮助了解《公约》及其实施情况。</p> <p>执行支助股将确保增加《公约》出现在社交媒体平台的机会，并不断更新《公约》网站。</p> <p>执行支助股将维护和加强《公约》文件中心并酌情通报《公约》会议产生的决定和优先事项。</p> <p>执行支助股将答复缔约国和其他行为体与《公约》事项有关的询问。</p>	<p>维护与各伙伴的关系，酌情建立新关系。</p> <p>缔约国代表和其他组织和实体更加了解《公约》。</p> <p>各代表团充分了解《公约》会议的成果。</p> <p>《公约》有关各方之外的广大受众认识到《公约》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p> <p>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体可以方便地获得关于《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资料。</p>	<p>向缔约国提供的支持得到加强。</p> <p>《公约》在公共领域的可见度更高，公众有更多机会了解《公约》工作。</p> <p>缔约国的代表获得高效开展《公约》相关工作所需的文件。</p>	<p>《公约》的公共形象得到提升。</p> <p>实现《公约》目标的工作得到促进。</p>